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保持一致；(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替代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並投票；及(iii)納入行文修訂及相應變更(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的已納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